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就林碧華女士(會員編號：A18103)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200)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命令兩名答辯人須共同及各別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以及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共 134,394.60 港元。

立信德豪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及列出強調事項。林女士是負責該審計項目的董事。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答辯人執行的審計工作違反了專業準則。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了一個目標集團，而該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在該項收購前已向被收購集團注入 2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基於若干審計憑證，答辯人同意該公司在計算收購利潤時將注入的資金列為被收購集團的資本的會計處理。然而，答辯人從審計取得的其他憑證顯示該筆資金為被收購集團的負債而非資本。答辯人未有採取額外審計程序以解決憑證間存在的明顯矛盾。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00 「Audit Evidence」。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